

教学运行	
教学运行	日期: 2026-04-22 阅读: 1241
实践教学	各学院、2025级本科系:
质量监控	根据《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江财教字〔2023〕3号)《附件1》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5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教学建设	一、申请范围 2025级普通本科系个人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方可参加转专业考试。 根据教育部和江西省教育厅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精神,转专业只能在同类型学生的2025级本科生中进行: 1.参加高考时未选科物理的学生不能转入理学学科专业。具体专业所属类别见:《关于公布2025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设置的通知》(江财学工学〔2025〕10号)《附件2》; 2.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如定向生、国防生等不能参加转专业; 3.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到普通类招生专业,如保送生、本科插班生、专升本、高寒平遥项目、艺术类、体育类等; 4.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应予退学等情况的不能参加转专业; 5.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警告及以上处分》不能参加转专业; 6.中外合作办学班、特色班等不能参加转专业; 7.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西藏、新疆高中班、澳门保送生、台湾港澳交流生、参加全国联合招生考试的港澳台地区考生等不能参加转专业; 8.上级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院校认为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不能参加转专业。 二、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情况,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由院主要负责负责人任组长)、各专业计划转入人数、转入条件、考核方式、考核程序等。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后由全校学生公布。 三、转出原则 转出无限制,为提升学生专业选择自由度,各专业转出学生人数不设限制。 四、转专业考试科目及面试 1.申请转入的专业属于经济、管理、理学、工学等学科者(如为A类),转专业考试科目为英语、微积分。 2.申请转入的专业属于法学、文学、教育学等学科者(如为B类),转专业考试科目为英语、大学语文。 3.组织面试的专业,由拟接收专业所属学院于5月15日前在学校网站公布,面试工作须在5月22日前完成。 五、转专业原则、综合成绩及录取办法 转专业原则是遵循“转专业考试综合成绩”和“学生志愿”,采取分批次先后按考生平行志愿由前到后录取,教务处根据各学院审核通过名单和各专业单科分数(含学院单科考考)最低要求,按照转专业考试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再结合考生填报的志愿由前往后依次录取。 转专业综合成绩是指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转专业考试,所获各门科目成绩的总分。 如录取过程中出现同分情况,按照英语、微积分(大学语文)的先后顺序比较各科目分值,同一科目分数高者优先。 六、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 (一)转专业学院流程计划表按办公等 1.报送接收计划。请各学院结合各自具体情况填写《江西财经大学2025级本科学生转专业拟接收计划表》(附件3),于4月24日17:00前报教务处教学运行科。 2.公布接收计划。5月8日前,在报名系统中公布各专业可接收计划。 (二)转专业报名、考试与成绩公示 1.报名并预填报志愿。参加转专业的学生于5月9日-5月12日在分流系统申报预考试类型并预填报志愿: (1)在所选择的考试A类或B类范围内,转专业考生最多可以选择五个专业志愿。 (2)分流系统地址: http://cas.jxufe.edu.cn, 登录方式为:账号为学生的一卡通号,密码为信息门户密码或统一身份认证密码。 2.正式审核。5月15日12:00前,各学院在分流系统中审核学生名单并汇总名单报学籍处审核后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5月22日8:00前学院审核通过的学生可登录分流系统打印准考证。 3.组织转专业考试。 (1)考试时间: 预计5月23日(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2)考试地点: 以准考证地点为准 (3)考生凭准考证、校园卡和准考证入场,考生于考试前按分流系统查询打印准考证。 4.成绩公布。5月25日,教务处分流系统中公布转专业考试综合成绩排名,学生可登录本人考试成绩单在系统,可于5月26日11:30前到教务处教学运行科(校财务数据中心一楼101室)登记,并于每日14:30至16:20到该科室查询复核结果,逾期不予受理,涉及成绩终止、相关结果请及时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 5.网上志愿确认。为了体现公平公正原则,转专业在综合成绩及排名公布后考生本人需进行网上志愿确认,志愿确认时间: 5月26日8:50至5月27日12:00截止,技术志愿确认截止时间后不可再修改。 (三)转专业录取与结果公示 1.预录取。学校将在5月28日17:00前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预录取名单,并公布未录取专业的接收计划,因已预录取学生退出转专业出现的空额不列入接收计划。 2.录取专业补录。根据转专业的接收计划,补录工作安排如下: (1)补录报名时间: 5月29日17:00截止; (2)补录对象:未被任何专业录取的考生可参加补录专业志愿填报,已预录取的考生无报名资格; (3)报名地点:校财务数据中心一楼教务处运行科; (4)补录时只可填报一个志愿; (5)补录规则与正式录取规则一致:根据各专业单科分数(含学院单科考考)最低要求,按照转专业考试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到低再结合考生填报的志愿由前往后依次录取,补录顺序:同一批次,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满额为止,如未报过转专业中出现同分情况,按照英语、微积分(大学语文)的先后顺序比较各科目分值,同一科目分值高者优先; (6)补录结果将在6月1日17:00前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 3.提交转专业确认表。录取的考生于6月2日17:00前填写《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确认表》(附件4),签字确认后交学院。各学院在6月3日17:00前将转专业确认表提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考生逾期不提交确认表,视为自行放弃转专业。 4.公示结果。转专业在正式录取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以上时间安排可能根据工作进度适当调整,请及时关注教务网站通知,未尽事宜可在正常工作时间向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咨询,电话:83816509。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docx 附件2、关于公布2025年普通本科招生专业设置的通知.docx 附件3、江西财经大学2025级本科学生转专业拟接收计划表.docx 附件4、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确认表.docx
教务处 2026年4月22日	